

則高於我國（詳如附表）。為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本會除積極研發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外，並持續推動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工作，同時亦加強合理化與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違規裁罰等相關措施。

二、有機農產品管理：

-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本會制定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須通過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二）為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後方能取得 3 年效期之認證證書，執行有機農產品驗證。迄 103 年 9 月底，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其中 12 家為驗證有機農糧產品，1 家驗證有機畜產品。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及稽核能力持續符合法規要求。102 年度共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本會自 98 年起依法進行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查驗工作。經查驗不合格，產品通知違規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回收，經複驗仍檢出農藥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違規業者並由驗證機構展開調查、追蹤查核、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及標章回收。另每月將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違規情節，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之有機農業網頁，充分提供消費者上網查閱。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4）

丁委員就「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外來種入侵之防範及國際珍貴物種之保護

- （一）本會為加強外來種入侵之邊境管理，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6 條，研擬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約 500 種，提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貿易法第 11 條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6 條於 102 年 8 月 9 日公告管制，強化自關口阻斷該類動物入侵風險之措施。前揭公告已於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大幅減低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之危害。
- （二）針對具有生存危機，國際社會公認不宜進行商業買賣之物種，本會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限制其輸出入及國內買賣，配合國際保育管理趨勢，善盡共同保育瀕危物種之職責，以符物種保育之立法精神。

(三)另為使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查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本會爰修正「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告施行。

二、有關「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之修正基於前開要點之修正導致他國水產相關業者及廠商不及應變，無法於貨物輸入我國前，提供相關文件可能，恐衍生貿易紛爭，前揭「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暫時修正公告為「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本會刻另研擬相關審核要點，加強野生動物輸出入管理，避免入侵危害；並針對輸出入對國內生態無危害之野生動物，加速作業流程，減少貿易障礙，要點內容將與有關機關協調確定後，即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近來虐童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0)

李委員就近來虐童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歷經多次修法，有關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調查處理已大致完備，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期能透過立法重視兒少權益並加重對虐童者之懲罰。

為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事件一再發生，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積極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社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俾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一、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一)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二)為解決現有福利服務輸送分散及片斷化、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等問題，衛生福利部爭取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佈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三)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